

**(上接A21版)**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按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3. 2022年9月19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4.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未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开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5.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6日(T-6日)登载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方式**

1、一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一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与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以下统称“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跟投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083.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发行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8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333.3334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2.4999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208.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104.1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跟投机构自动认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9.58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发行数量的59.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1.2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发行数量的25.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19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9月9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eipo.szse.cn>)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参与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如实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虚假或自然人与主承销商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6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9月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9月8日) 周四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9月9日) 周五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9月13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报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供配数量比例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9月14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9月15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9月16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19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网下同价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20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21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注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5:如出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6日(T-6日)至2022年9月8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视频或电话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9月6日 (T-6)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9月7日 (T-5)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9月8日 (T-4)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将在2022年9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与发行人签署了《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2.4999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9,552.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08.3333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104.1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首发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金财富。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档次确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金财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金财富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3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 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

**2. 参与规模与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9,552.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08.3333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员工类别
1	柯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	1,260	16.03%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利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0	16.03%	高级管理人员
3	郑峰峰	副总经理	1,007	12.81%	高级管理人员
4	朱永强	副总经理	802	11.22%	高级管理人员
5	吴均	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756	9.62%	核心员工
6	李庆涛	副总经理	756	9.62%	高级管理人员
7	黄奕姿	行政部总监	1,939	24.67%	核心员工
	合计		7,86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9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产品编号:SVGC190  
募集资金规模:7,860万元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共42人参与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员工类别、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员工类别
1	黄木珠	设计部副总	50	2.36%	核心员工
2	石磊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3	华雄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4	吴德华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5	李鹏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6	李刚	区域主管	40	1.89%	核心员工
7	马福全	设计部副总	40	1.89%	核心员工
8	曾丽香	监事、商务中/经理	40	1.89%	核心员工
9	胡欣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0	李立业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1	梁宇	副部长/销售经理	40	1.89%	核心员工
12	张宏	区域主管	180	8.51%	核心员工
13	刘耀	区域主管	45	2.13%	核心员工
14	杨宇平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5	丘晓峰	区域主管	40	1.89%	核心员工
16	周伟	SA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7	曹海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18	李约翰	总经理助理	50	2.36%	核心员工
19	周定祥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20	阮正花	财务总监	8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21	严宗立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22	黄丽娟	SA技术专家	40	1.89%	核心员工
23	刘丽娟	SA技术专家	40	1.89%	核心员工
24	葛良祥	IT总监	50	2.36%	核心员工
25	余文辉	副总经	80	3.78%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员工类别
26	王伟	OA工程师	40	1.89%	核心员工
27	黄安全	高级开发工程师	40	1.89%	核心员工
28	陈刘慧	商务中/经理	40	1.89%	核心员工
29	李臣昌	区域主管	40	1.89%	核心员工
30	李大军	高级开发工程师	40	1.89%	核心员工
31	吴贤强	证券事务代表	40	1.89%	核心员工
32	张威	焊工厂副	40	1.89%	核心员工
33	王辉刚	焊工厂副	40	1.89%	核心员工
34	郭峰	焊工厂副	40	1.89%	核心员工
35	刘松松	焊工厂副	40	1.89%	核心员工
36	杨磊	焊工厂副	40	1.89%	核心员工
37	龙碧	审计专员	40	1.89%	核心员工
38	高志才	PCBA总/长	80	3.78%	核心员工
39	王敏	焊工厂副	40	1.89%	核心员工
40	吴理军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41	张玉英	职工监事、人事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42	朱世军	区域主管	50	2.36%	核心员工
	合计		2,115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  
注2:该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9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比例	管理人
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7,860.00	7,860.00	8.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	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		2,115.00	1,692.00	1.77%	
合计			9,975.00	9,552.00	100.00%	

注:1.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和相关税费,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参与比例上限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可以不超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四)限售期限**

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资管计划、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中金财富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一)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在2022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2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对参与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czz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有存续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2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完成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 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其他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兄弟姐妹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投资可能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其他产品除外。

9.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1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或资金规模申购,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